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03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丁振益

相對人 黃琬瑜

兼上一人

代理人 黃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03號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3時3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丁振益

相對人兼代理人黃添財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黃琬瑜、黃添財二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7,018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7

01 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02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二人連帶負擔。

05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6 聲請人代理人 丁振益

07 相對人兼代理人 黃添財

08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9 劉興錫

10 盧文堂

11 侯錦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江柏翰

15 法官 羅紫庭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江柏翰